

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

保荐人(主承销商):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重要提示

1.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)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5,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(A股)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09]780号文核准。

2.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。根据初步询价申报结果,发行人和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.00元/股,网下发行数量为1,100万股,网上发行数量为4,400万股,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%。

3.根据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(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)的要求,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,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。

网下申购情况

根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,招商证券做出最终统计如下:经核查,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申购的169家询价对象全部按照《发行公告》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,有效申购金额为2,520,180.00万元,有效申购数量为1,100,010万股。

网下申购配售情况

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1,100万股,有效申购数量为1,401,010万股,有效申购获得配售比例分别为0.785658167%,认购数量为127.28万股。

网下配售对象

Table with 4 columns: 序号, 配售对象名称, 有效申购数量(万股), 配售数量(万股)

Table with 4 columns: 序号, 配售对象名称, 有效申购数量(万股), 配售数量(万股)

Table with 4 columns: 序号, 配售对象名称, 有效申购数量(万股), 配售数量(万股)

Table with 4 columns: 序号, 配售对象名称, 有效申购数量(万股), 配售数量(万股)

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网下配售结果公告

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: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重要提示

1.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)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,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(A股)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09]779号文核准。

2.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。根据初步询价申报结果,发行人和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.80元/股,网下发行数量为420万股,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%。

3.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09年8月26日结束,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提交的申购资金已全部到账,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09年8月26日结束,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提交的申购资金已全部到账。

网下配售情况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(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)的要求,主承销商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,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。

网下配售对象

Table with 4 columns: 序号, 配售对象名称, 有效申购数量(万股), 配售数量(万股)

Table with 4 columns: 序号, 配售对象名称, 有效申购数量(万股), 配售数量(万股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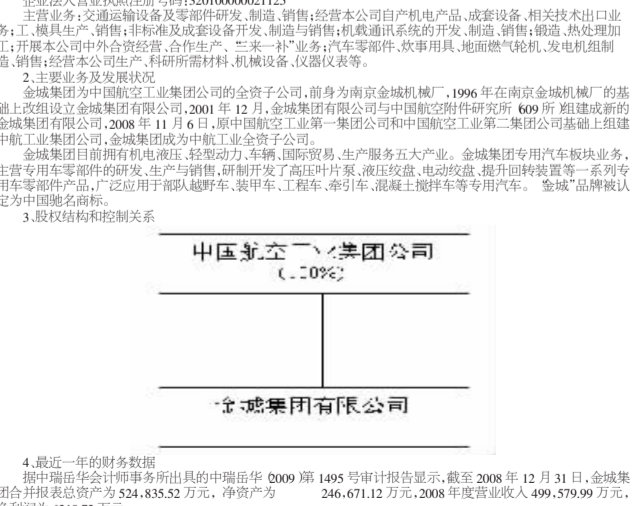
Table with 4 columns: 序号, 配售对象名称, 有效申购数量(万股), 配售数量(万股)

Table with 4 columns: 序号, 配售对象名称, 有效申购数量(万股), 配售数量(万股)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承担连带责任。

注册地址: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518号 办公地点: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518号



单位:万元

Table with 3 columns: 资产总额, 负债总额, 所有者权益

B. 本协议规定的其他违约情形

2.履约一方违约的,在不影响守约方在本协议下其他权利的情况下,守约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: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:002048 股票简称: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:2009-041

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附赠:瑞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信粤字[2009]1495号审计报告摘要,截至2008年12月31日,金城集团合并报表总资产为224,835.52万元,净资产为246,671.12万元,2008年度营业收入499,579.99万元。

1.履约一方违约的,在不影响守约方在本协议下其他权利的情况下,守约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:

3.履约一方违约的,在不影响守约方在本协议下其他权利的情况下,守约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: